中缝2-11

(2019)浙0523民初2166号

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与被告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454号

李艺(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红光村竹山湾组):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与被告李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及其利息2369元,小计37369元,此后利息由被告继续承担按日息0.0625%的标准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1500元;(诉请1、2项总计金额为38869元)。本案由审判员张靖、人民陪审员邵慧杰、陈红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1日9时00分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435号

邓霞(湖南省沅江市黄茅州镇东乐村三村民组68号):本院受理原告黄艳花诉与被告邓霞、邓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案由审判员张靖、人民陪审员邵慧杰、陈红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1日9时30分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0889号

金奔(330324198606141036):本院受理原告吴新达诉被告金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09:3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本院根据浙江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7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14日之前(节假日除外)向义乌市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南幢三楼(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311办公室;联系方式:15805798925(陈律师)、13506899981(傅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607号

项国星:本院受理原告金玉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项志乾由被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六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085号

李玉隆、李芳根: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08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570号

钭伟洋:本院受理原告胡仁飞与被告钭伟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57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26民初1284号

陈琰琳、张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楼为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37号

徐林花、徐明定、徐月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0号

陈吉玉: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17号

张红台: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光诉被告张红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92号

黄小霞: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38号

杜建华、徐瑛、盛伟武、余泉:本院受理原告徐小真诉被告杜建华、徐瑛、盛伟武、余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538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9695号

白国强:本院受理原告盛金昌诉被告白国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6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80号

王平安:本院受理原告张浦贵诉被告王平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89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告江龙诉被告季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24号

张必炎: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旗诉被告张必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76号

杨添添: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开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添添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02号

谢东恳:本院受理原告黄高源诉被告谢东恳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0726民初3659号

何玉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平诉被告何玉伟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82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于继安诉被告魏荣昌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84号

黄晓佼: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晓佼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957号

郑明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夏碎艺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明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7217.42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利息32966.65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夏碎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夏碎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明清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00元,由被告郑明清、夏碎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